

#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温岭市教育局 文件

温改办发〔2023〕13号



## 关于印发《温岭市创新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和完善人员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创新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和完善人员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温岭市教育局

2023年9月7日

# 温岭市创新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和 完善人员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34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台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发〔2020〕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要求，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通过在全市新建、迁建、改扩建及购买一批公办幼儿园，实现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的目标（包括在建）。完善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待遇保障机制，创新事业编制、员额制和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工资体系、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促进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措施

### (一) 加快建设，扩充公办资源

#### 1. 保障土地供给

根据《温岭市学前教育设施（公办）布点规划》（报批稿），2025年前需新建的泽国镇第三幼儿园（牧屿片）、泽国镇第二幼儿园（西片）、大溪镇实验幼儿园（新园）、大溪镇山市幼儿园、新河镇新区幼儿园、滨海镇新区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应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农转用指标到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项目用地。（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镇<街道>）

#### 2. 创新办学模式

##### (1) “企建公管”模式

本实施方案生效后计划建设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由市交旅集团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幼儿园项目建设，并负责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市教育局履行教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指导幼儿园项目建设工作。幼儿园资产权属归市交旅集团所有。

##### (2) “收购转办”模式

由市交旅集团会同市教育局负责收购民办幼儿园资产，进行适当改造，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幼儿园资产权属归市交旅集团所有。

##### (3) 运行办法

市交旅集团开设的公办幼儿园，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获得办园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纳入现行优质园“1+X”集团化统一管理。幼儿园中“两教一保”中的“一教”为国企定员专任教师，由国企编制解决，其招聘由市交旅集团会同市教育局负责，其余教职工采用编外聘用以劳务派遣形式解决。教职工的待遇由市教育局明确。幼儿园的招生、园长选聘、教职工考核、业务指导等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幼儿园设立专户，收取的费用和支出实行专户核算，在计提幼儿园折旧、支付利息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后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按实进行补贴，确保资金平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旅集团）

## **（二）保障待遇，稳定师资队伍**

### **1. 完善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保障机制**

在确定的保障标准内，建立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岗位保障制度，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激励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专业发展，开展相应的教学业务评比、评先评优、专业发展培训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 **2. 划区域、分类别实行幼儿园教职工岗位设置**

公办园内的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制教职工的岗位设置，划区域采用多个幼儿园统筹岗位进行设置，即统筹审批岗位职数，分幼儿园进行岗位聘任。岗位聘任由市教育局协调各幼儿园完成。科学有序开展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岗位设置、职称评定，保障其晋

升权利。（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3. 加大编制资源统筹挖潜**

充分考虑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用好现有编制资源，在整个教育系统事业编制总量内充分挖潜，合理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所需，保障重点岗位人员编制。（市委编办、市教育局）

### **三、加强组织和政策保障**

成立学前教育机制创新工作专班。由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旅集团等部门组成专班，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改革创新过程中难点、堵点，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关键问题，推进各部门相关政策出台和落地，共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